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27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280 元/股，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67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98.9 万股，已满足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饶洁、李光金、钟胜

2022年6月1日